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学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泉城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济南市教育局《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启动首届泉城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济教发[2020]59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关于2020年泉城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：济南校区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不包含2020级新生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：泉城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3000元。

三、名额分配：各学院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2020年泉城奖学金学院申报名额分配表》进行评选申报（附件1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须在 2019—2020 学年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中产生。

(二) 学生存在以下违纪行为不予参评，或获评奖学金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或停止发放其获得的奖学金：

1、受学院以上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；

2、存在以下违纪行为：旷课、抽烟、酗酒；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租住房；夜间就有晚归不归情况或就寝点名后私自外出；有高消费或铺张浪费行为；有其它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

五、评审及报送程序

(一) 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并开展初评，评选后按照学校申报名额分配情况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处。

(二) 上报评审材料。各学院须将《首届泉城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 2)、《泉城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(附件 3)(纸质及电子版)及获奖学生事迹材料(不超过 2000 字)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学院公章后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7:00 前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逾期申报视为主动放弃(联系人：石宏，电话：0531-89655023)。

(三) 学校成立泉城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复评，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(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)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评审程序，实事求是，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(二) 各学院要组织符合条件学生认真填写相关材料。获奖学生事迹材料需要详尽介绍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工作及日常表现，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（反正面打印）。

(三) 各学院要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评选名额和经费标准发放，不得另行调整或挪作他用，更不允许班级均分和出现其他违规情况。学生处将设立奖学金评定发放工作意见箱，对各学院奖学金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

1. 《山东体育学院 2020 年泉城奖学金学院申报名额分配表》；
2. 首届泉城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》；
- 3、《泉城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

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处

2020 年 10 月 3 日

山东体育学院泉城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组 长：原维佳

成 员：丁连元 马 锴 田 敏 宁翠叶 邢晓东

许 昭 杨 文 张佃波 周孟祥 孟先峰

贾庆印 殷善兵 隋 波 阚英坤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生处，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主 任：周孟祥（兼）

副主任：石 宏

首届泉城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:

院系:

学号: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: <u> / </u> (名次/总人数)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必修课 <u> </u> 门, 其中及格以上 <u> </u> 门			如是, 排名: <u> / </u> (名次/总人数)		
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(200字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(手签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<p>推荐理由 (100字)</p>	<p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 (系) 意 见</p>	<p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(院系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 校 意 见</p>	<p>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 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